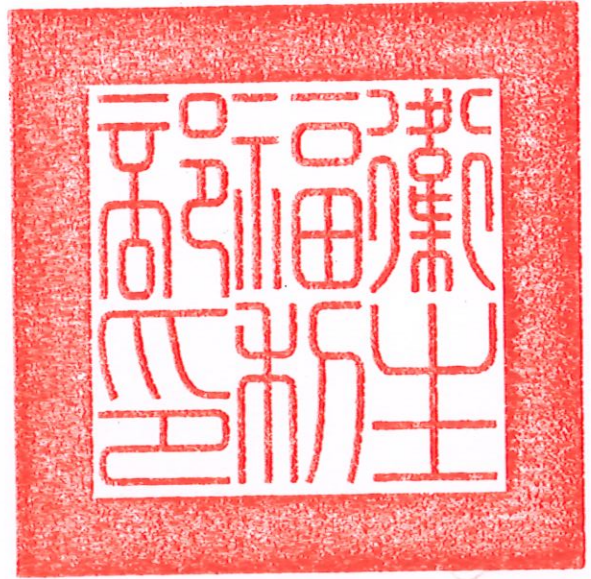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8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枯草菌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枯草菌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